



摘要：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现代化的发展，家庭婚姻已经面临越来越多的

问题。“第四者”作为一种新现象给我们的家庭婚姻带来了许多挑战。第四类情感是徘徊于友情和爱情之间的另类情感。笔者从社会、文化、网络和个人四个方面对“第四者”产生的根源和社会危害性进行分析，并建议对“第四者”采取宽容的态度和提出了对“第四者”的防范措施。

关键词：第四者；家庭；婚姻

何谓“第四者”？“第四者”是否是男女之间情感的另一空间？或者只是“第三者”的一个替身？我们是怀着探究的心理去看看“第四者”是如何界定的。

“第四者”是徘徊于爱情与友情之间，比友情多一些，比爱情少一点的男女之情。作为“第四者”的人，可以是独身，也可以拥有自己的家庭。“第四者”在与某个特定婚姻关系中的一方保持密切联系，“第四者”很多都是他们以前的恋人或同学。“第四者”们的感受是：双方远距离保持着默契与欣赏、惦念与支持，有情而无性，有灵而无欲。他们无所不谈，互相吐露心声，他们可以促膝长谈几个小时，他们的言行往往心照不宣。“第四者”不是为了贪图物质利益，他们之间可以没有经济利益的往来。“第四者”不想破坏他人家庭，也不愿意自己的家庭遭到破坏，他们奉行一句很是贪婪的口号：“你的家庭要圆满，我的家庭也要圆满，我们俩还得圆满！”，他们只想保持原状，追求精神上的恋爱，追求一种相知相属的感觉。[1]

在“第四者”含苞欲放之时，已经遭到许多“流言蜚语”的攻击了。很多人都指责，所谓的“第四者”其实是“第三者”一个玩弄花样的面具而已。那么“第四者”真的就是“第三者”吗？“第四者”与“第三者”究竟有什么异同？“第三者”是某个特定婚姻关系以外的人，他或她与婚姻关系中的一方有两性关系，主观上明知他人有配偶但仍然与其保持不正当关系，也就是说具有妨害他人婚姻关系的故意；客观上双方发生了两性关系或其他不正当的关系，事实上妨害了合法的婚姻关系，导致了合法的婚姻关系破裂，家庭解体的后果。[2]

从上面对“第三者”和“第四者”的定义可以得出，他们的共同点是明知他人已经有配偶但仍与之保持密切联系；而“第四者”不同于“第三者”的是双方没有发生两性关系，并且“第四者”在主观上并

没有破坏他人家庭婚姻的企图。至于事实上是否妨害了他人的合法婚姻关系，笔者认为不能一概而论，应视具体个案而定。总之，主观上“第四者”并没有什么过错，不应将“第三者”与之相提并论。

一、“第四者”现象的根源、危害性及正确态度

（一）“第四者”现象产生的根源

1. 交流方式的网络化和信息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迅猛发展，人们的收入水平大大提高，越来越多的科技产品被运用于生活中，例如电脑、手机，使人们的生活更加舒适，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方式逐步网络化、信息化。网络聊天、手机短信的互发，使越来越多的人沉溺于这种人与人之间无形的交流。据统计，参加“网婚”的中国人已达10万，类似“网婚”这种网络上的形形色色的模拟活动和游戏使人们沉迷于网络，忽视了与家人、配偶之间的交流，容易造成情感自闭，更容易在网络上或生活中寻找其他异性作为倾诉对象。

2. 社会环境的变化

作为一夫一妻制的补充，卖淫和婚外恋并未消失，甚至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一些处于社会上层人物和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公众人物私生活的曝光起了消极的示范作用。此外，大众传媒在这方面也起了消极的作用，大量有关婚外恋题材的影片上映，而在影片中，婚外恋不是作为反面典型，而是被渲染为人们向往、崇尚的一种新奇、刺激的行为。这些现象给树立社会良好的道德风尚带来了不利的影响，而“第四者”的出现，则使人们更容易为婚外恋找到冠冕堂皇的理由。

3. 文化观念的变化

现代文明提倡在尊重人类普遍价值和相应公理的前提下，兼容并存多种有差异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和行为方式，因此，“第四者”作为一个新事物为人们所推崇也是常理。此外，女性解放及性价值观的变化，使更多的女性不愿被传统的贞节观所束缚，而大胆地与自己有更多共同语言的异性交往。

4. 个人的原因

现代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使个人承受的工作压力和心理压力倍增，因而人们试图寻找一种能够排解自己郁积的压力的途径，而向某位异性倾诉并在那里获取安慰和鼓励被证明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另外在有些家庭中，由于夫妻一方或双方在夫妻关系上处理不当，导致夫妻之间正常的沟通与交流被阻断，这时，“第四者”作为一方抱怨时的倾听者就“乘虚而入”了。

综上所述，“第四者”的产生是有一定的根源，我们无法否认这种现象存在的合理性，但是我们也不会天真地认为这株奇花异卉只会开出娇艳美丽的花朵，我们难以保证它不会结出毒果。

（二）“第四者”现象的社会危害性

“第四者”现象的出现给夫妻双方、子女以及社会带来了各种潜在的危害性，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第四者”妨碍了夫妻之间的心理沟通，甚至导致他人的婚姻家庭的解体瑞士心理学家丹尼什在他的《精神心理学》一书中将爱的发展分为四个阶段：以自我为中心的爱、竞争型的爱、合作型的爱、无条件的爱。一般来说，以自我为中心的爱只有在儿童时期才是健康的，竞争型的爱常见于青春期的爱情关系中，无条件的爱则是最先进的爱，无私而且普遍。大多数的成年人需要的是合作型的爱，特别是在婚姻和朋友关系中所需要的爱。[3]

作为某个特定婚姻关系中的夫妻双方，他们和睦相处，互相给予对方爱。一旦出现了“第四者”，将会有一方将部分乃至全部的感情转移至“第四者”身上，而另一方则会感到自己应得到的爱被攫取了，在这个家庭中子女同样也会有这样的感觉。从心理学的角度上看，他们面临着“爱的失调”，就是对自己是否被爱不放心。“爱的失调”会引起心理上的不适，使夫妻之间由于猜疑而不融洽，家庭婚姻关系变得脆弱，甚至走向破裂，这样给家庭、子女带来不良的影响，特别是子女得不到有利于他们成长的环境和条件。

2 “第四者”现象的出现导致家庭伦理道德标准的错位，不利于社会良好的道德风气的形成对家庭的责任感一直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们提倡夫妻之间相互尊重、坦诚相待、相濡以沫，共同维持美满、幸福的家庭氛围。“第四者”的插足使夫妻之间的坦诚荡然无存，使对家庭的责任感变得淡化，夫妻之间沟通的心灵之桥也不复存在，甚至有些人利用“第四者”的外衣为包养情人的行为进行包装，导致社会风气的恶化。

3 “第四者”的出现可能诱发各种刑事犯罪和纠纷

由于“第四者”的出现，婚姻关系中的另一方可能会采取各种侮辱、报复行为。或者婚姻关系中的一方可能会不满足于保持现状，为了追求“第四者”而遗弃子女，甚至出现夫妻相互残杀或杀害子女或杀害“第四者”等刑事犯罪行为。

“第四者”现象具有许多潜在的社会危害性，那么我们应当如何看待它？

(三) 对待“第四者”的态度

1. 以宽容之心待之

如果“第四者”没有僭越柏拉图式的恋爱，那么我们不妨以宽容平和的心态去接纳它。因为它的存在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在人的一生中，人的需要是多方面、多层次的。随着人的机体、知识层次和社会地位的变化，人的需要层次也是在不断地变化。美国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将人的需要分为逐级提高的七个层次：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交需要、尊重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求知需要和求美需要。人们的需要并非单纯按着层次的秩序逐步产生，而是在低层次需要未满足时就产生了高层次的需要，或者高层次需要先于低层次需要的产生。[4]

人类不仅满足自身的生理需要，即吃、性的要求，还要满足社交需要（即相属和相爱的需要），对伙伴之间、同事之间关系融洽，与人保持友谊、忠诚、爱情等的渴望。那么我们从人类这两种基本需要可以看到，“第四者”的存在是因为在某个特定婚姻关系中的一方为了满足自身的社交需要，他或她渴望得到一个无所不谈、能够及时正确感知自己

心声的知己，而这个知己恰恰就是某位异性。在这种情况下，笔者认为，配偶和他人可以持一种宽容的态度，毕竟我们每个人都需要一个倾诉的对象，这个对象不一定是自己的丈夫或妻子，也不一定是自己的家人或同性朋友，而是某位异性，这位异性我们也可以称之为“红颜知己”或“蓝颜知己”。清代何瓦琴曾作对联曰：“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斯世当以同怀视之”，可见知己的重要性。

2. 谨防“第四者”的蜕变

在宽容认可“第四者”的同时，我们应防止“第四者”的蜕化变质。“第四者”面对的是一个已经具有婚姻关系的人。不同于自然界中的其他两性的结合，性、爱并非是本性的，尽管它们可能是缔结婚姻的出发点，但它们的实现不一定是通过婚姻这种行为。婚姻具有伦理本质，它负载了权利、义务、责任等社会内容。芬兰人类学家韦斯特马克先生是这样定义婚姻的：“得到习俗或法律认可的一男或数男与一女或数女相结合的关系，并包括他们在婚姻期间相互具有的以及他们对所生子女所具有的一定的权利和义务”。①

婚姻作为一种社会行为，它是与人类道德规范的产生相伴随的，起初在男女两性关系中存在着性禁忌，随后逐渐演化为贞节观。贞节要求夫妻双方在婚配期间彼此忠诚，丈夫不得另觅他欢，妻子不得红杏出墙，凡是婚外的男女间的任何性接触或性行为，都被视为有悖于贞节，为法律与道德不允许。

古今中外的婚姻发展史表明，婚姻产生之后，人们渐渐意识到婚姻与自然界的其他两性结合不同，它更多体现了一种责任。恩格斯说过：“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我们强调将爱情作为婚姻的基础，同样，只是因为一些小摩擦而随意终止婚姻关系的行为是不道德的，婚姻的神圣性不容亵渎。作为“第四者”，同样也要尊重婚姻的神圣性，不可逾越这一界限，也不可心存破坏他人婚姻的企图，否则，“第四者”也将成为扼杀婚姻的另一冷面杀手，“第四者”也就无异于“第三者”了。

每个人都不愿意自己的婚姻变质，同样也不愿意“第四者”插足自己的家庭，毕竟，“第四者”具有许多潜在的危害性。那么，如何去防范“第四者”呢？

二、让“第四者”远离我们的家庭和婚姻

（一）加强法律立法，保障夫妻的权利

我国《婚姻法》中规定夫妻双方享有姓名权、继承权、人身权，也要履行相互扶养的义务和计划生育的义务。但是《婚姻法》在对婚姻中双方的行为规范上仍然不够完善，笔者认为，可以在《婚姻法》中增加一项，夫妻双方应该有保持贞操的义务[5]，夫妻之间应该相互忠诚，任何通奸、非法同居的行为都应该受到法律的惩罚，对违反的一方追究民事责任，另外在经济上判予罚款，停止其侵害行为，还可以考虑给予受害者一定的赔偿，以赔偿名誉上的损失。

（二）加强家庭婚姻道德观念，为家庭婚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我们提倡将爱情作为婚姻的基础，“当事人双方的相互爱慕应当高于一切而成为婚姻的基础”^②“爱情作为两性间特定关系的范畴，同时包含着主观情感和客观义务两个方面，是两性间互相爱慕的情感和彼此自愿承担响应义务的有机统一。…事实上，在任何人的真正爱情生活中，主观情感和客观义务这两个方面，不仅是相辅相成的，而且是相互促进的。”^③笔者认为可以在中学、大学开设家庭婚姻道德课程，树立青年人正确的爱情观和婚姻道德观，意识到爱情、婚姻的义务和责任。也可以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之前开设婚姻道德课程，增强人们的婚姻道德意识，使人们认识到婚姻的神圣性和家庭责任感。在办理离婚手续时，要对离婚双方进行道德宣传，使双方认识到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责任。

同时社会上取缔卖淫、嫖娼等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手机信息的管理，利用媒体宣传家庭婚姻道德观，在媒体的节目制作中渗入道德因素，增设一些介绍美满家庭的典型的栏目。

另外要重视人的心理健康。人的心理健康与生理健康同等重要，提倡夫妻之间心理上经常沟通；增设一些公众娱乐设施，让人们在工作紧张之余得以放松，排解工作压力；开设一些心理咨询热线，为人们寻找倾诉对象，缓和心理压力提供条件。

（三）提高夫妻之间相处的艺术

首先，夫妻之间要地位平等，要自立自强，提高自身的素质，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不要过分地依赖对方。夫妻彼此应该将对方置于与自己平等的位置，不要因为对方某些方面不足而看不起对方，要相互帮助，相互提携，帮助对方消除自卑感。其次，夫妻双方要相互信赖、相互关怀，毫无根据的猜忌只能成为双方和睦相处的绊脚石。对对方正常的异性交往，应该有豁达的胸怀，不要随意主观地去猜忌，无中生有。如果发现出现了“第四者”，应该采取宽容、理解的态度，告诫其不要逾越婚姻的界限。同时在平时夫妻相处中，应对对方的生活、工作给予关心，尽力帮助对方解决生活、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再次，利用家庭闲暇时间，丰富家庭的生活内容。不仅家庭的物质生活内容要丰富，而且精神生活的层次也要不断提高。可以利用假日闲暇时间，以家庭为单位外出旅游，参加健身活动或社区内各种文艺活动。夫妻双方可以通过这些活动寻找共同的兴趣或爱好，这样双方的沟通将更融洽，更投机。

最后，严于律己，防止插足他人的婚姻和家庭我们建议社会对“第四者”采取宽容的态度的同时，我们也告诫人们，无论是未婚还是已婚，都应该严于律己，在与已有配偶的异性交往时要把握适度原则，要尊重他人婚姻的神圣性，不可逾越道德这一界限，切莫由于一时的感情冲动而成为他人婚姻的入侵者。

注释：

①②③罗国杰. 伦理学教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261.

参考文献：

[1]清水心跳. 第四者——与性无关的另类情感[M]. 北京: 当代世界

出版社, 2004. 2- 3.

[2]程宗璋. 姜晓妮. 对第三者现象的法律思考[J]. 安徽电力职工大学学报, 2000, (6): 73- 77.

[3]H. B. 丹尼什. 精神心理学[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99- 101.

[4]张伯钦主编. 绵延人生路——人生学初探[M]. 广州: 华南师范大学人生科学研究所, 1992. 54- 55.

[5]周晓珊. 关于完善“婚外恋”行为立法的几点思考[J]. 安徽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0, (9): 40- 41. 责任编辑赵武--

作者简介:

高庆(1983-), 女, 广东省揭阳市,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伦理学专业研究生, 主要从事人生观和价值观研究。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成都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04期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 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 请注明: 转载自《中国社会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